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

名稱	說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	一、本要點名稱。 二、本要點主要針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受刑人脫逃事件、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人身安全維護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發送後之作為進行規範，均屬於有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事項，故以人身安全保護服務為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人身安全之保護，避免因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威脅性、反社會性或情緒不穩之行為，使保護服務對象心生畏懼或有遭受危害之虞，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緣由及依據。
二、本會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知悉犯罪行為人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或財產已有具體侵害之行為時，應主動瞭解侵害情形，並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由分會協助其自行或委由分會代為向警察機關報案處理。	一、明定犯罪行為人已有具體侵害保護服務對象行為之緊急處理。 二、犯罪行為人對於保護服務對象如有具體侵害行為，顯示保護服務對象可能有立即性之危險，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應主動瞭解並徵詢意願，採取立即報案方式為之。
三、分會知悉犯罪行為人對於保護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分會應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經其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措施：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行蹤。	一、明定分會執行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人身安全維護而有必要通知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措施之情形。 二、參考跟蹤騷擾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條文文字，明

<p>(二)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p> <p>(三) 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p> <p>(四)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進行干擾。</p> <p>(五)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且具有第三款之意涵。</p> <p>(六) 其他違反其意願，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之行為。</p> <p>分會為前項通知前，應評估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始得為之。</p> <p>前項評估，應作成紀錄。</p>	<p>列應通知警察機關之情形。</p> <p>三、本點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考量犯罪行為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也有可能是為調解、道歉、表達關懷慰問等情形，故規定必須具有第三款之意涵為限。</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分會對於請警察機關協助，須有評估過程，另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評估，亦應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故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應評估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始得為之，並應作成紀錄，以為準據。</p>
<p>四、分會為前點第一項通知，應製作人身安全保護需求通知書（以下稱通知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保護服務對象住居所或所在地之警察分局；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知，並補送通知書。</p> <p>前項通知書，應隨評估之紀錄留存備查。</p>	<p>一、依內政部警政署之建議，就通知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措施時，能提供書面資料，故於第一項規定分會通知應製作人身安全保護需求通知書。</p> <p>二、考量安全保護的即時性以及服務就近性之需要，第一項規定採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保護服務對象住居所或所在地之警察分局，較具效率。</p> <p>三、第三項規定人身安全保護需求通知書留存備查方式。</p>
<p>五、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保護需求，分會得依保護服務對象人身安全危險程度及型態，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經其同意後提供以下適合之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措施：</p> <p>(一) 訂定人身安全保護處置計畫。</p> <p>(二) 定期查訪並進行危險評估。</p> <p>(三) 陪同出庭、調解或與犯罪行為人有照面之場合。</p>	<p>一、明定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保護需求，分會得提供除向警察機關報案或通知警察機關外之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措施，包含參考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訂定人身安全保護處置計畫、定期查訪並進行危險評估、陪同出庭、調解或與犯罪行為人有照面之場合、居住安置、搬遷、租屋及房屋安全措施及其他有助於提升自身安全之保護服務事</p>

<p>(四) 居住安置、搬遷、租屋及房屋安全措施。</p> <p>(五) 其他有助於提升自身安全之保護服務事項。</p> <p>前項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措施，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分會得停止執行：</p> <p>(一) 經保護服務對象同意者。</p> <p>(二) 保護服務對象不適格。</p> <p>(三) 應受人身安全保護之事由已經消滅或已無人身安全保護之必要。</p>	<p>項，爰訂定第一項各款。</p> <p>二、第二項規定停止執行強化安全保護事項之情形。</p>
<p>六、分會訂定人身安全保護處置計畫，應視保護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危險型態，擇定以下項目：</p> <p>(一) 居住處所安全之處置。</p> <p>(二) 往返或於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安全之處置。</p> <p>(三) 與犯罪行為人照面場合安全之處置。</p> <p>(四) 接收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安全之處置。</p> <p>(五) 接收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安全之處置。</p> <p>(六) 緊急聯絡方式。</p> <p>前項計畫，分會應與保護服務對象共同討論處置方式，並得視項目內容，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必要協助。</p>	<p>一、第一項規定分會訂定人身安全保護處置計畫，應視其人身安全危險型態，得擇定之項目，即以第三點第一項各款為計畫項目，並參考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列明各類緊急聯絡方式。</p> <p>二、第二項規定分會應與保護服務對象就具有危害之虞項目，共同討論處置方式，例如加裝監視器、電話錄音、調整上下班路線、去特定場合有人陪同等，並將處置方式列入計畫，分會並視處置方式內容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七、分會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期查訪之頻率，應符合本會實施保護服務程序作業準則。</p> <p>前項查訪得以面訪或電訪方式為之。</p> <p>分會查訪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危險程度狀況，必要時，分會應適當提供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或為必要之處置。</p>	<p>一、第一項規定定期查訪頻率，且為讓分會定期查訪有既定之頻率可以依循，規定應符合本會實施保護服務程序作業準則。</p> <p>二、第二項規定查訪之方式。</p> <p>三、第三項規定定期查訪應注意危險程度狀況，必要時，分會應適當提供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或為必要之處置。</p>
<p>八、分會依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供居住安置、搬遷、租屋及房屋安全措施，依本會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辦理。</p>	<p>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強化安全保護事項，依本會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辦理。</p>

<p>九、保護服務對象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時，分會得依保護服務對象需求及意願，協助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p>	<p>因刑事案件之證人得依證人保護法聲請保護，且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有告訴人或被害人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故規定分會得提供協助。</p>
<p>十、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本會接獲矯正機關之通報，經查詢受刑人違反或所涉犯罪行為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分會保護服務對象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儘速協助提供該保護服務對象之聯絡資訊予警察機關，並通知分會協處之。</p> <p>前項通知，本會應即時透過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將通報文書提供分會辦理。</p> <p>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查詢後，發現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非本會保護服務對象時，應儘速回復第一項之警察機關，並應敘明理由將該通報文書簽准存查。</p>	<p>一、考量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並無法得知該受刑人案件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是否由本會服務，以及由何分會服務，為簡化流程，統一以本會為窗口進行查詢，再由本會通知分會協處。</p> <p>二、第一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定有「保護機構接獲第一項之通報後，發現有其保護服務對象時，應儘速協助提供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訊予第一項之警察機關，並通知分會協處之。」納入規定。</p> <p>三、考量本項服務應具備即時性，第二項規定本會通知分會協處之方式。</p> <p>四、由於並非所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均為本會保護服務對象，第三項規定如查詢後，發現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非本會保護服務對象時，仍應儘速回復，警察機關再透過其他管道查詢，以利其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即時通知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本項並規定所取得之通報文書處理方式。</p>
<p>十一、分會經本會為前點第一項通知後，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告知保護服務對象有關受刑人脫逃之發生時間及地點等資訊。</p> <p>(二)掌握追捕情形並適時告知保護服務對象。</p> <p>(三)瞭解保護服務對象有無人身安全之疑慮。</p> <p>(四)受刑人如有危險性、威脅性、反社會性或情緒不穩之行為，使保護服務對象心生畏懼或有遭受危害之虞情形時，告知保護服務對象處置方式。</p>	<p>一、第一項明定分會接獲本會請分會協處通知後，分會應辦理事項，因本協處通知，已先由本會確認為分會保護服務對象，故毋須再由分會查詢。</p> <p>二、第二項規定保護服務對象拒絕或無法聯繫者，不在此限，以兼顧實務執行之可行性。</p> <p>三、因受刑人脫逃並不必然絕對會危害保護服務對象，故應辦理事項以預防性作為為主，但若已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安全維護之必要時，於第三項規定分會應依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p>

<p>(五) 告知如有搬遷住居所或變更所在地，應主動告知分會。</p> <p>前項應辦理事項，保護服務對象拒絕或無法聯繫者，不在此限。</p> <p>於受刑人脫逃期間，保護服務對象如遇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分會應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後，依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p>	
<p>十二、分會接收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以下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經查詢被告所涉犯罪行為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分會保護服務對象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告知保護服務對象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內容。</p> <p>(二) 瞭解保護服務對象有無人身安全之疑慮。</p> <p>(三) 被告如有危險性、威脅性、反社會性或情緒不穩之行為，使保護服務對象心生畏懼或有遭受危害之虞情形時，告知保護服務對象處置方式。</p> <p>(四) 告知被告有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形時之處置。</p> <p>(五) 告知如有搬遷住居所或變更所在地，應主動告知分會。</p> <p>前項應辦理事項，保護服務對象拒絕或無法聯繫者，不在此限。</p> <p>被告應遵守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期間，被告未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而保護服務對象如遇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分會應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後，依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p> <p>被告應遵守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期間，保護服務對象如知悉被告有違反應遵守</p>	<p>一、第一項明定分會接收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裁定或處分，分會應辦理事項，因此命令上所載被告，其所涉犯罪行為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是否為分會保護服務對象，須由分會先行查詢，始能辦理應辦理事項。</p> <p>二、第二項規定保護服務對象拒絕或無法聯繫者，不在此限，以兼顧實務執行之可行性。</p> <p>三、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期間，被告不必然絕對會危害保護服務對象，故應辦理事項以預防性作為為主，但若已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安全維護之必要時，於第三項規定分會應依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p> <p>四、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期間，被告受有命令事項之拘束，故於第四項規定保護服務對象如知悉被告有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形，由分會協助其自行或委由分會代為通知警察機關處理。</p>

<p>之事項情形，由分會協助其自行或委由分會代為通知警察機關處理。</p>	
<p>十三、分會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查詢後，發現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非本會保護服務對象時，應敘明理由將該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簽准存查。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他分會保護服務對象時，應即時透過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將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提供他分會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經查詢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非本會保護服務對象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經查詢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他分會保護服務對象時之通知方式。</p>
<p>十四、本會接獲第十點第一項之通報，或接收第十二點第一項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適時瞭解及督導服務分會就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p>	<p>有關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定有保護機構接獲第一項之通報，以及通知分會協處之規定；另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發送，應視案件類型發送，對於本會之發送包含保護機構及分會，故於第一項規定本會接獲受刑人脫逃之通報或接收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對於服務分會之作為。</p>
<p>十五、保護服務對象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或難以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分會應經常主動關注，並就其人身安全保護事項，為必要之注意。</p>	<p>考量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對於自身安全保護之警覺或維護能力較弱，或保護服務對象具有其他無法或難以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時，規定分會應強化關注程度。</p>
<p>十六、分會執行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所取得之受刑人脫逃通報文書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文書，應連同本會製作之檢核表記載辦理情形陳核後附卷備查。</p>	<p>一、明定分會執行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應辦理事項後，相關文書之處理方式。 二、為協助分會於取得之受刑人脫逃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文書後，能有標準作業流程，以避免程序或告知事項遺漏，由本會製作檢核表，提供分會依流程及項目辦理，並將該取得之文書連同檢核表記載辦理情形陳核後附卷備查。</p>
<p>十七、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務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實施程序及修正方式。</p>